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法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陳錦隆即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因業務需要經召開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變更如附件所示，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

二、查，聲請人現為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就附件所示變更之聲請，已提出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經濟部書函、董事會會議紀錄、簽到表、捐助章程、法人登記證書等件在卷可憑，經核與財團法人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亦未抵觸民法規定，其聲請應予准許。裁定如主文。

三、另原聲請准許修正之章程，包含董事長得酌支報酬部分，已經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撤回此部分聲請在案，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